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玉龙，男，1975年8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建湖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重庆市涪陵区；2021年6月7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玉龙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7日1时20分许，被告人谢玉龙酒后驾驶沪AXXXXX1小型轿车途经上海市S6沪翔高速公路行驶至嘉定区XX路、沪翔西辅道北约12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谢玉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37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谢玉龙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谢玉龙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、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谢玉龙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。

被告人谢玉龙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玉龙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谢玉龙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(已在案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谢玉龙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唐斌
王晓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